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123001

单位名称: 沙河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沙河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市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三）拟定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地、各行业法律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实施和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主管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关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负责仲裁登记初审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派出机构经济财物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0】54号）职责调整：

（一） 增加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

（二） 增加指导、监督全市司法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职责。

（三） 增加管理和指导全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的职责。

（四） 加强指导和管理司法鉴定工作的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沙河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6.6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0.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0.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0.86	总计	62	960.8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0.86	960.8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16.60	816.60					
20406	司法	816.60	816.6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2.98	752.98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1.44	11.44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	4.09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48.09	48.0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3.90	63.9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3.90	63.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3.90	63.9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8.08	28.0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8.08	28.08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8.08	28.0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2.28	52.28					
22102	住房改革	52.28	52.28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8	52.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0.86	908.68	52.1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16.60	764.42	52.18			
20406	司法	816.60	764.42	52.18			
2040601	行政运行	752.98	752.98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1.44	11.44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		4.09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48.09		48.0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3.90	63.9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3.90	63.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3.90	63.9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8.08	28.0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8.08	28.08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8.08	28.0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2.28	52.2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2.28	52.2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2.28	52.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6.60	816.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90	6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8	2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28	5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0.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0.86	960.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0.86	总计	64	960.86	960.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0.86	908.68	5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6.60	764.42	52.18
20406	司法	816.60	764.42	52.18
2040601	行政运行	752.98	752.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44	11.44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		4.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9		4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0	6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0	6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0	6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8	2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8	28.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8	2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8	5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8	5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8	52.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64	30201	办公费	7.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4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4	30207	邮电费	1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4.76	公用经费合计					63.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5.00		5.00	0.50	3.83		3.83		3.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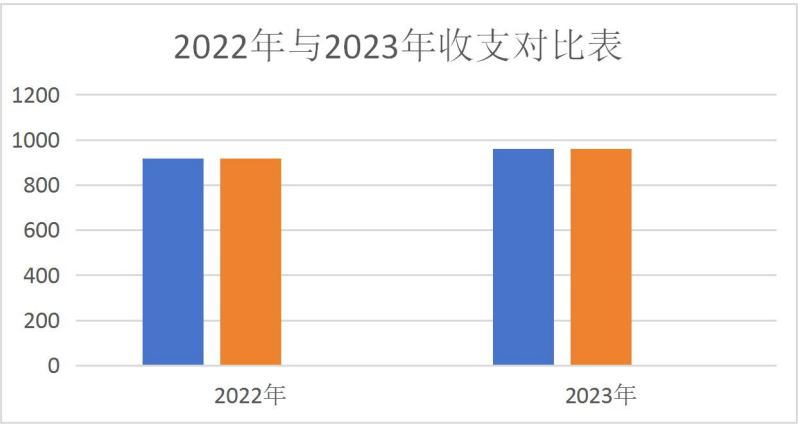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60.8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2.83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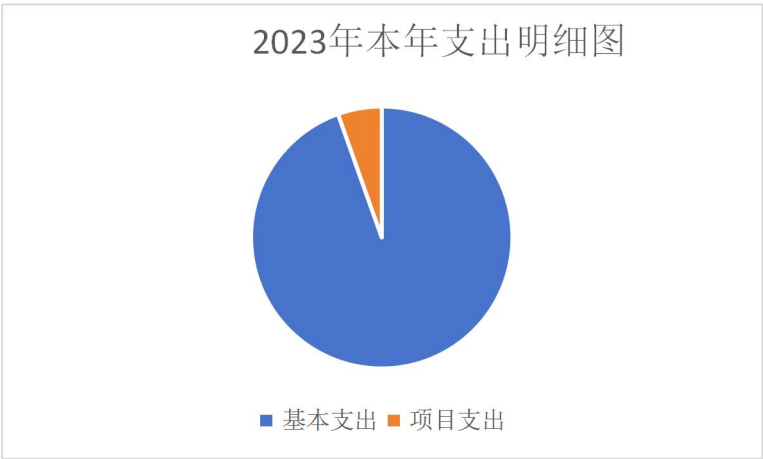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60.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0.8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6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8.68万元，占94.57%；项目支出52.18万元，占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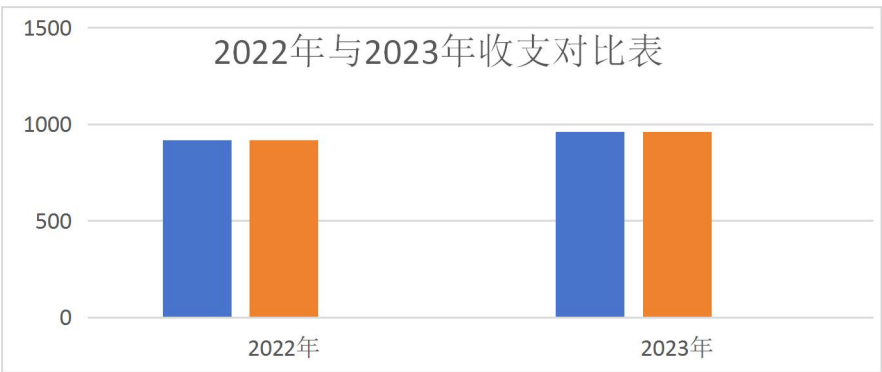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83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业务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6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83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业务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60.86万元,比上年增加42.8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业务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60.86万元，比上年增加42.83万元，增长4.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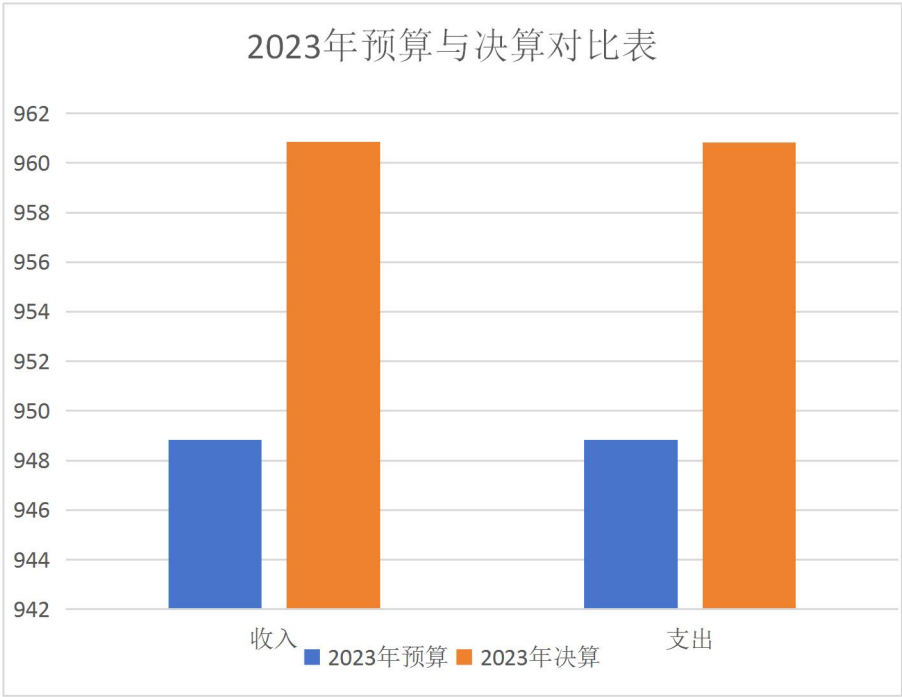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6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比年初预算增加12.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开支增加；本年支出

96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比年初预算增加12.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开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6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比年初预算增加12.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开支增加；本年支出96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比年初预算增加12.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开支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0.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16.6 万元，占 84.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9 万元，占 6.65%；卫生健康（类）

支出 28.08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类）支出 52.28 万元，占 5.4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8.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7.64 万元、津贴补贴 139.94 万元、奖金 74.58 万元、绩效工资 36.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28 万元、抚恤金 21.76 万元、生活补助 0.6 万元。

公用经费 6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3 万元、邮电费 10.92 万元、维修（护）费 2.62 万元、劳务费 11.44 万元、工会经费 0.63 万元、福利费 2.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8%，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30.36%，主要是节能减排，公车更换新能源车出行；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1.96%，主要是节能减排，公车更换新能源车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4%，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30.36%，主要是节能减排，公车更换新能源车出行；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1.96%，主要是节能减排，公车更换新能源车出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30.36%，主要是节能减排，公车更换新能源车出行；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1.96%，主要是节能减排，公车更换新能源车出行。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9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78 万元，降低 14.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不必要的开支，倡导绿色办公。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一般通讯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68.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村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法律顾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村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及“法律顾问”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1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人民调解员工作经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23001-沙河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9.440000		31.47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通过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与调解成功率，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人次		每次参加培训的人民调解员人数之和		15.00分		30		人		36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实际出勤学员数/参加培训学员数		15.00分		90		百分比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天数(天)		培训持续的天数		10.00分		1		天		4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参加培训的调解员人均培训成本		10.00分		文字描述		符合规定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满意度(%)		培训对象数量/应覆盖对象数量的*100%		10.00分		90		百分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人民调解员对群众工作的满意度		10.00分		90		百分比		95					
				生态效益指标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调解的总案件数量		5.00分		95		百分比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总培训计划的*100%		5.00分		95		百分比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调解员培训满意度		接受培训的人民调解员对培训工作的平均		10.00分		95		百分比		9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						3.1466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填报人:		崔雪		联系电话:		8995788		8995788		8995788		8995788		8995788		89957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批复中明确列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一，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6.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推算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法制专家及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23001-沙河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4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支付法律顾问专家报酬，聘用合格法律顾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审查数量		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同审查数量		12.50分		15		件		15					
				质量指标		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以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12.50分		90		百分比		100					
				时效指标		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事务		完成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事务的数量/代理行政复议		12.50分		90		百分比		100					
				成本指标		购买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支出		完成支付法律顾问的专家费		12.50分		15		万元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		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规定，运行有效		30.00分		90		百分比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接受法律援助服务的相关部门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10.00分		90		百分比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填报人:		崔雪		联系电话:		8995788		8995788		8995788		8995788		8995788		89957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批复中明确列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一，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6.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推算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良好，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我单位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